



深化专项监督促进解决“执行难”

河北:今年1月至11月,推动执行款到位2100余万元

本报讯(记者曹娟 通讯员牛继芬)12月5日,河北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案件2608件,提出检察建议2229件,推动执行款到位2100余万元。

专项活动中,河北省检察机关持续发力推动解决“执行难”问题,在提升办案质效方面,通过用好检察侦查权、同步审查违法犯罪线索、加强与纪委监委沟通协作,提升监督刚性。在凝聚工作合力方面,强化内部协同履职,

实现线索互通。加强检法协作联动,与省高级法院联合召开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监督和清理工作推进会,会签并印发文件,加强对涉民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案件监督和清理工作,为工作深入提供坚实基础。在拓展案件来源方面,以数字赋能深挖线索,开设“易申请”便民窗口畅通申诉渠道,通过民事行政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推送执行监督线索千余条。

检之道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做到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还要靠制度来保障。历史和现实也一再证明,制度既是维护和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途径,也是重要保障。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更加注重法治与改革、发展、稳定相协同,更加注重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十五五”规划建议,特别强调“规范司法权力运行,完善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这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关于“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的部署一脉相承。统筹落实好这些要求,检察机关必须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要求,持续健全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着力完善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以高质量制度供给赋能高质效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要抓住“办案”这个根本,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让“高质效”有依循、能对照、可评价。司法公正寓于个案公正之中,并通过无数个案体现出来。最高检党组提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公正司法重要论述在检察领域的具体实践,是统筹实体公正、程序公正、社会公正的综合把握,是检察官取办案的基本标准、基本要求。实现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必须在准确把握履职办案特点和规律基础上,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要立足实际明确各业务条线主要业务门类、业务领域的高质效办案规范,促进做到“三个善于”,以制度规范引领倒逼做到检察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一体落实实体、程序、效果要求,实体上坚持以事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案件处理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的检验;程序上做到办案规范高效,严守办案期限、严把办案程序、规范办案流程;效果上统筹法理情,做实“三个效果”有机统一,让公平正义以看得到、能感受到的方式实现。

要抓住“责任”这个“牛鼻子”,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保障公正司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司法不公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司法体制不完善、司法职权配置和权力运行机制不科学、人权司法保障制度不健全”“解决这些问题,就要靠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现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必须严格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促进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勇于自我监督。要准确把握“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工作要求,对照检察机关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专项整治发现的问题,深挖根源,举一反三、深化整改,全链条完善司法责任制归属、认定、追究工作机制,常态化规范化开展追责惩戒,让司法责任制真正形成闭环、长出牙齿,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要健全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机制,持续优化内部监管,自觉接受外部监督,为检察权运行“加把锁”,进一步织密审制度“笼子”,确保检察权依法规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要牢牢抓住“管理”这个重要方面,以高水平管理机制促进高质效履职。每一个高质效办案,既是办出来的,也是管出来的。实现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必须与时俱进提升检察管理能力和水平,一体抓实“三个管理”,构建检察“大管理”格局,以管理机制创新提升检察工作整体效能。要细化具体举措,抓实各类主体管理职责,完善办案质效分析研判、办案流程实时监控、案件质量检查评估等机制,进一步优化检察人员考核评价机制,充分发挥检察管理对检察工作的正向推动作用,引导广大检察人员持续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完善在履中管理、在管理中履行的机制,确保检察工作全过程各环节都有管理。要以机制创新把干警与管人有机结合起来,激发各类检察人员参与管理、接受管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经国务院,正其制度。检察机关要持续完善检察环节司法公正实现和评价机制,以制度创新保障做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更好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如何看、怎么学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社评④

以高质量制度供给赋能高质效办案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进一步强化对党的工作机关的政治要求,规范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和运行,推动党的工作机关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党的各级工作机关要深入贯彻执行《条例》,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工作机关条例

(2016年11月30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

会议审议批准 2017年3月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11月28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党的工作机关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政治机关定位,发挥执行机关作用,当好党委参谋助手,切实履行实施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事业各项职责。

第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必须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遵循下列原则开展工作:

-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
- (四)坚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确保党的各项工作协调一致、协同推进;

(五)坚持依照党章党规履行职责,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

第四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央和地方党的工作机关。

党委设在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工作机关或者由党的工作机关管理的机关,设在行政机关等或者由其整体承担职责的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党中央另有规定的除外。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的产生和运行,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执行。

第二章 设立

第五条 党中央以及地方党委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机关,主要包括办公厅(室)、职能部门、办事机构和派出机构,负责主管或者办理党的相关工作。

党的工作机关的设立,应当适应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需要,遵循优化协同高效原则,实行总量控制和限额管理。

根据工作需要,党的工作机关可以采用合并设立、合署办公等方式,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统筹设置的仍由党委主管。

第六条 党中央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中央机构编制

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按照程序报党中央审批决定。

地方党委工作机关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由同级机构编制管理部提出方案,按照规定程序由本级党委讨论决定后,报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批,重大事项由上一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审核后报本级党委审批。

第七条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机构是部(厅、委、室)务会,一般由正职、副职、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或者纪检监察工委书记及其他成员组成。

党的工作机关的领导职务,根据工作需要和从严控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党的工作机关正职由上级机构领导成员兼任的,可以设分管日常工作的副职。

党的工作机关不设正职领导助理、秘书长。党中央职能部门确有必要设置的,应当报党中央批准。

第八条 党的工作机关根据工作需要和精干效能的原则设置必要的内设机构。内设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或者变更,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批。

第九条 党的工作机关在核定的编制限额内配备机关工作人员。

(下转第二版)

山西:引入外来人才助力破解专业领域案件办理难题

12名“外脑”出任技术调查官

质效。

此次聘任是山西省检察机关提升检察办案专业化水平、破解专业领域案件办理难题的一项重要举措。聘任仪式后,该院随即开展了技术调查官履职培训,围绕技术调查官的定位职责、工作内容、参与办案的纪律要求等进行讲解,旨在

帮助其迅速熟悉检察工作,为依法、规范、高效参与案件办理奠定基础。

下一步,山西省检察院将依托首批技术调查官的专业能力,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办理中,针对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科技、信息技术、能源环境等领域的专业技术问题,

精准开展技术事实调查;同时持续拓宽专家人才储备的专业维度,重点吸纳高精尖领域复合型人才,夯实技术调查支撑保障根基,努力打造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的“专业品牌”,为护航全省科技创新活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高质量转型发展贡献检察力量。

山西:引入外来人才助力破解专业领域案件办理难题

12名“外脑”出任技术调查官

帮助其迅速熟悉检察工作,为依法、规范、高效参与案件办理奠定基础。

下一步,山西省检察院将依托首批技术调查官的专业能力,在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办理中,针对机械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科技、信息技术、能源环境等领域的专业技术问题,

精准开展技术事实调查;同时持续拓宽专家人才储备的专业维度,重点吸纳高精尖